

债券代码:

122399
145243
145358
145359
145653
145654

债券简称:

15 中投 G1
16 中投 01
17 中投 01
17 中投 02
17 中投 F1
17 中投 F2

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

因中投环境与健康（常州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简称“中投合伙”）与其担保方肇庆鸿益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肇庆鸿益集团”）、肇庆市拓凯贸易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拓凯贸易”）及莫洪寿，未按约定向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投证券投资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投投资”）清偿有关债务、承担担保责任，2016年6月，中投投资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（简称“北京二中院”）提起诉讼，要求：1、中投合伙向中投投资偿还借款本金1亿元及利息；2、肇庆鸿益集团对中投合伙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3、中投投资对拍卖、变卖肇庆鸿益集团、拓凯贸易、莫洪寿持有的有关企业股权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；4、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本案开庭前，肇庆鸿益集团提出反诉，主张本案债务及担保协议无效造成其损失30万元，要求中投投资赔偿损失并承担有关诉讼费用。

二、本次诉讼调解结果

2017年12月28日，北京二中院出具《民事调解书》【（2016）京02民初227号】，经法院主持调解，中投投资与四被告达成如下协议：

- 1、肇庆鸿益集团向中投投资付款1亿元；
- 2、中投投资收到1亿元的第二个工作日，配合解除相关担保方的担保责任；

3、如肇庆鸿益集团未能按时足额履行付款义务，则中投投资不再履行第2条确定的义务，且：（1）中投合伙应于2018年4月8日前偿还中投投资1亿元及利息；（2）肇庆鸿益集团对前述第（1）项中投合伙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（3）中投投资对拍卖、变卖肇庆鸿益集团、拓凯贸易、莫洪寿持有的有关企业股权的价款在第（1）项债权范围内有优先受偿权；

4、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反诉费由肇庆鸿益集团负担；

5、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一次性处理完毕，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。

三、本次诉讼调解书执行情况

中投投资已于2017年12月28日收到肇庆鸿益集团支付的1亿元还款，中投投资已配合解除担保方的担保责任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

本案中，发行人对被告债权已实现，本次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8年1月2日

